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及執行情形
108.06.24	<p>108 年度股東常會重要決議事項：</p> <p>一、報告事項</p> <p>1. 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p> <p>2.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p> <p>3. 民國 107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p> <p>二、承認事項</p> <p>1. 承認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p> <p>2. 承認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p>	<p>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p> <p>108 年度已依據公司章程第 31 條規定分派之。執行情形：</p> <p>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為新台幣 113,615,986 元，擬以現金分配民國 107 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2,000,000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5,400,000 元，與帳上估列員工酬勞新台幣 2,000,000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5,400,000 元無差異。</p> <p>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p> <p>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8 月 19 日已執行股東會承認通過之盈餘分派案，分配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0.5 元，實際發放新台幣 73,058,191，尾差新台幣 18,576 入其他收入。</p>

2. 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及執行情形
108.03.26	<p>1. 稽核業務報告：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稽核計劃業已執行查核完畢，並出具稽核報告。</p> <p>2. 報告本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p> <p>3.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提請審議。</p>	<p>(1)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九條，公司於購買董事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2) 本公司已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與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訂約續保全體董事責任保險，期間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謹向董事會提出報告。</p> <p>照案通過</p> <p>(1)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成。上開財務報告，併同</p>

4.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討論。

5. 擬分配民國 107 年度員工及董酬勞，提請 討論。

6. 民國 108 年營運計劃案。

7. 呈報本公司民國 107 度之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8. 討論本公司對財團法人台南企業文化藝術基金會之捐贈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子猛會計師與林姿妤會計師擬分別出具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稿。

(2)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通過，擬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照案通過

(1) 本次盈餘分派案，擬分配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0.50 元，共計新台幣

73,076,767 元。嗣後

若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因員工認股權之行使，而須註銷股份或發行新股，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請授權董事長依股東會決議之普通股擬分配盈餘總額，按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分配比率。

(2)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通過，擬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照案通過

(1) 依據公司章程第 31 條，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百分之一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百分之五分派董事酬勞。

(2)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為新台幣 113,615,986 元，擬以現金分配員工酬勞新台幣 2,000,000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5,400,000 元，與帳上

估列員工酬勞新台幣

2,000,000 元及董事

酬勞新台幣

5,400,000 元無差異。

(3) 前項配發金額已提請本公司 108 年 3 月 26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並提報於股東常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1) 依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第七條規定，對關係人之捐贈應提請公司董事會討論。(2) 本公司擬於民國 108 年對財團法人台南企業文化藝術基金會之各項活動經費，贊助新台幣 330 萬元正。
108.05.13	<p>1. 本公司民國 108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p> <p>2. 本公司民國 108 年第一季稽核報告。</p> <p>3. 本公司受理股東提案報告。</p> <p>4. 訂定『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案。</p>	<p>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子猛會計師與林姿妤會計師擬出具之核閱報告書稿</p> <p>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稽核主管說明民國 108 年第一季現金收支、應收票據兌現與衍生性商品交易等稽核報告情形。</p> <p>執行情形：依照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04 月 2 日公告受理股東提出股東常會議案，受理期間自民國 108 年 04 月 19 日起至 108 年 04 月 29 日止。經查提案受理期間內，並未有持股 1% 以上之股東提案，謹報請備查。</p> <p>照案通過 (1) 依據民國 107 年 12 月 27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修正之「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十五條規定，上市公司應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30 日前完成訂定處理董事會成員所提出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依決議內容辦理。</p> <p>(2) 本公司依前述規定訂定之『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p>
108.08.13	<p>1. 本公司民國 108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p> <p>2. 本公司民國 108 年第二季稽核報告。</p> <p>3. 討論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別董事酬勞分配案。</p>	<p>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p> <p>(1)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董事酬勞，業經提報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配發新台幣 5,400,000 元，個</p>

	<p>4. 討論民國 108 年度簽證會計師公費案。</p> <p>5. 擬新增資金貸與額度案。</p> <p>1. 修訂「誠信經營守則」案。</p> <p>6. 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p>	<p>別董事分配情形業經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 會及審計委員會審議 通過，依法提請董事 會決議。 (2)依本公司「董事會 議事規則」第十六條 規定，討論自身或其 代表之法人酬勞之出 席董事個別迴避外， 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 一致同意通過。 照案通過 (1)本公司委任之簽證 會計師資誠聯合會計 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暨營利 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 查核簽證公費為新台 幣 7,665,000 元。 (2)本案業經審計委員 會審核通過，提請董 事會決議。經全體出 席董事一致同意通 過。 照案通過 為因應子公司營運週 轉需要，依照本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 程序」規定，擬新增 為子公司台南企業 (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等資金貸與額度，後 續作業請授權董事長 全權辦理。 照案通過 (1)參照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3 日臺灣證券 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臺證治理字第 1080008378 號函修 正「上市上櫃公司誠 信經營守則」部分條 文，擬修訂定本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2)修訂內容經本次董 事會通過後，提報下 次股東會，經全體出 席董事一致同意通 過。 照案通過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條文 修正，擬訂本公司「公 司治理實務守則」， 修訂條文對照表，經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 意通過。</p>
108.11.13	<p>1. 本公司民國 108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2. 本公司民國 108 年第三季稽核報告。</p>	<p>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p>

<p>3.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金融商品情形報告。</p> <p>4.評估民國 108 年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提請 討論。</p> <p>5.民國 109 年度內部稽核作業查核計劃案。</p> <p>6.修正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案。</p> <p>7.台南企業(東埔寨)股份有限公司水洗廠成立新公司案。</p> <p>8.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年終獎金及員工紅利發放原則案。</p> <p>9.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用於實質投資案。</p>	<p>照案通過 報告本公司民國 108 年 07 月 01 日起至 108 年 09 月 30 日止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衍生性金融商品等相關資訊。</p> <p>照案通過 (1)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9 條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 (2)本公司財務報表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等服務委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 (3)聘任之簽證會計師為劉子猛會計師與林姿妤會計師，依據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審查評核表」對兩位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作一評估，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核通過，並經董事會一致同意通過。</p> <p>照案通過 依照內控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民國 109 年度內部稽核作業查核計劃。</p> <p>照案通過 (1)為因應民國 108 年 4 月 17 日公布修正之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4 項規定，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轉讓期限由 3 年延長為 5 年，擬修訂本公司民國 107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第三條轉讓期間。 (2)修正後本公司第八次買回股份 1,000,000 股之轉讓期間為民國 107 年 5 月 22 日至民國 112 年 5 月 21 日。 (3)第一次至第七次買回股份已全數轉讓完畢。</p> <p>照案通過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8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p>
--	---

	<p>10.臨時動議：</p> <p>(1)獨立董事林金標先生提議：農曆年前或年後一週召開董事會討論民國 109 年度預算。</p> <p>(2)獨立董事白崇亮先生提議：</p> <p>1.下次董事會提報本公司產銷合一的專案計劃。</p> <p>2.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的創新案，應於董事會提出總結及檢討。</p> <p>3.DNA 系統的導入進度及執行情況，應於董事會提出專案報告。</p>	<p>議通過，台南企業(柬埔寨)股份有限公司與李宏仁先生雙方各持有百分之五十股份，共同合作投資美金叁拾伍萬元成立台南柬埔寨水洗廠。</p> <p>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p> <p>(1)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決算後之盈餘，依章程規定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可得分配之盈餘為新台幣 140,663,339 元，前經股東常會決議分配新台幣 73,076,767 元，餘新台幣 67,586,572 元未予分配。</p> <p>(2)前述盈餘未予以分配，係為經營業務所需，以該盈餘實際投資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不包括土地及非屬資本支出之器具與設備)，並得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23-3 條規定向國稅局申報未分配盈餘稅基之減除項目。該實質投資已自民國 108 年度開始，並預計於民國 110 年底前完成。</p>
109.02.21	<p>1.本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情形報告。</p> <p>2.報告本公司變更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p>	<p>(1)為利公司落實治理機制符合公司治理精神，本公司對於財務報告編製，已自民國 105 年第三季起自行完成四大財務報表數字及所有附註附表初稿，供會計師查核(核閱)，確實落實編製財務報告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p> <p>(2)上述情形亦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 11 月 25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80021452 號函，為提升上市公司財務報告編製能力之規定，謹向董事會報告。為配合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行政組織調整，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自民國 109 年度第一季</p>

	<p>3.本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報告。</p>	<p>起，擬由劉子猛會計師及林姿好會計師變更為田中玉會計師及林姿好會計師，繼續為本公司提供財務報表查核簽證。</p> <p>(1)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九條，公司於購買董事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2)本公司已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26 日與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訂約續保全體董事責任保險，期間自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01 月 01 日止，謹向董事會說明。</p>
--	--------------------------	--

<p>109.03.24</p>	<p>1.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總經理室報告台南企業三年計劃及總經理、財務長報告武漢肺炎對公司的影響。</p> <p>2.稽核業務報告：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稽核計劃業已執行查核完畢，並出具稽核報告。</p> <p>3.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提請 審議。</p> <p>4.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討論。</p> <p>5.擬分配民國 108 年度員工及董酬勞，提請 討論。</p>	<p>照案通過</p> <p>(1)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成。上開財務報告，併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子猛會計師與林姿妤會計師擬分別出具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稿。</p> <p>(2)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通過，擬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p> <p>照案通過</p> <p>(1)本次盈餘分派案，擬分配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0.5 元，共計新台幣 73,076,767 元。嗣後若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因員工認股權之行使，而須註銷股份或發行新股，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請授權董事長依股東會決議之普通股擬分配盈餘總額，按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分配比率。</p> <p>(2)前項現金股利分配，提請民國 109 年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定發放現金股利之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p> <p>(3)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通過，擬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p> <p>照案通過</p> <p>(1)依據公司章程第 31 條，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百分之一分派員工酬勞</p>
------------------	--	---

6. 民國 109 年營運計劃案。
 7. 呈報本公司民國 108 度之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8. 討論本公司對財團法人台南企業文化藝術基金會之捐贈案。

9. 本公司董事全面改選案。

10. 擬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11. 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審議案。

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百分之五分派董事酬勞。
 (2)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為新台幣 58,580,863 元，擬以現金分配員工酬勞新台幣 2,000,000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2,700,000 元，與帳上估列員工酬勞新台幣 2,000,000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2,700,000 元無差異。
 (3) 前項配發金額已提請本公司 109 年 3 月 24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並提報於股東常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1) 依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第七條規定，對關係人之捐贈應提請公司董事會討論。
 (2) 本公司擬於民國 109 年對財團法人台南企業文化藝術基金會之各項活動經費，贊助新台幣 350 萬元正。
 照案通過
 (1) 本公司現任董事任期於民國 109 年 06 月 25 日屆滿，依法應於民國 109 年股東常會辦理改選。
 (2) 依本公司章程第 18 條，設置董事七~十一人。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3) 本年度股東常會將選任董事 11 人(含獨立董事三人)，任期三年，自民國 109 年 6 月 15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14 日止，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之規定選舉之。原任之董事自本次股東常會改選完成後解任。

- 12.民國 109 年股東常會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 13.民國 109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之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 14.民國 109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召集事由案。

照案通過
本案擬經董事會通過後，依法提請股東會決議，並於股東會討論該案前，當場補充說明其競業內容。

照案通過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選任獨立董事 3 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2)擬由董事會提名林金標先生、白崇亮先生及李志廣先生為下屆獨立董事候選人，其學(經)歷、當選後願任獨立董事承諾書、及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聲明書等相關書件。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1)日期：民國 109 年 6 月 15 日 上午 9:30
(2)台南市歸仁區中山路三段 320 號(總公司會議室)。